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2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承销商”或“原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60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59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启东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702006629018010030085）内。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和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等 945.7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49.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原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6 年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接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4,676.71 万元，其中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6.7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号: 702006629018010030085	用于募投项目一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	已销户
2	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号: 702006629018010036427	用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已销户
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号: 702006629018010046646	用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676.7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类型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3,000.00	90天	保本收益型	2.80%
合计	3,0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合计 100%股权。其中,向许建平支付 4,409,890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4,884.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47.50%股权;向王其明支付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22.75%股权;向杨喜春支付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22.75%股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股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7 号),核准上述交易。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日,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02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苏神通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91,54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16,091,540 元。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769.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资金 13,887.14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100.62 万

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052.7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使用资金 28,1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14.30 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3,287.95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7.95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0）30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 2010 年度内全部实施完毕。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4、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935.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87.1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4,100.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3,047.8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息净收入 1,052.76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2）00206 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原因如下：1）随着我国数控机床技术的成熟和机械设备市场竞争的加剧，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采购的部分设备较原预算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2）在核电

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坚持货比三家，同时综合利用公司原有装备设施，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6、超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714.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投资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并用于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及原保荐机构签订了“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该款项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转入“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公司承接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实施，原项目投资计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生产纲领、实施地点及预期效益等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受项目建设用地交付时间延期、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和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鉴于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受项目建设用

地交付时间延期、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鉴于“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对应的厂房部分已经基本建成，正在办理工程决算，而项目研发楼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研发大楼建设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对应的厂房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使用。

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0 年 8 月 2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2)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8、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4 年具体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到账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3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800.00	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6月27日	74.0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200.00	1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7月9日	2.28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572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财产品	7,800.00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9月22日	86.9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00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8月25日	11.5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一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00	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9月23日	4.4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264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12月23日	115.89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9,500.00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5年3月9日	100.20
合计	41,700.00		-		395.39

(2) 公司后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 年具体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到账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5年6月9日	35.15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5年6月9日	71.0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6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5年9月9日	86.55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5年12月9日	62.1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6年3月10日	40.07
合计	30,000.00				294.92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1-3 月具体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到账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3,000.00	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6年3月14日	4.6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90天	保本收益	2016年6月14日	尚未到期
合计	6,000.00				4.68

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4,676.7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 2011 年下半年达产，达产后 2012 年至 2016 年 1-3 月各期实际效益分别为 2,459.05 万元、3,773.26 万元、2,520.77 万元、830.26 万元及 314.07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效益水平增长较快，至 2013 年实际效益占年均承诺效益 4,271.92 万元的 88.33%，2014 年及 2015 年则有所回落。从总体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受到核电阀门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影响，但募投项目的税前利润率则达到承诺水平。公司募投项目的核电阀门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原因如下：1）受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国内于 2011 年暂停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从而对公司来自新建核电项目的核电阀门新增订单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核电阀门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2）公司核电阀门的产品结构受到核电站不同建设周期交付的阀门产品类型不同，以及产品生产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核电阀门产品的销售均价也有所下降。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1 年下半年全面投产后，项目新增收入及实际效益情况低于预期。

四、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涉及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神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法兰 100%股权的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根据“天衡专字（2016）00579 号”《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锡法兰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3.27 万元，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置换自筹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置换自筹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010 年	1,985.35	3,287.95	-	5,273.30	1,985.35	3,287.95	-	5,273.30	-
2011 年	9,655.89		6,714.30	16,370.19	9,655.89		6,714.30	16,370.19	-
2012 年	4,050.31		3,047.86	7,098.17	4,050.31		3,047.86	7,098.17	-
2013 年	3,050.96			3,050.96	3,050.96			3,050.96	-
2014 年	8,701.34			8,701.34	8,701.34			8,701.34	
2015 年	9,688.23			9,688.23	9,688.23			9,688.23	
2016 年 1-3 月	1,587.11			1,587.11	1,587.11			1,587.11	
合计	38,719.19	3,287.95	9,762.16	51,769.30	38,719.19	3,287.95	9,762.16	51,769.30	-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 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7 号), 核准上述交易。2015 年 12 月 24 日, 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日, 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0215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江苏神通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91,540 元, 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16,091,540 元。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神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法兰 100%股权的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

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 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报告正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49.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6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5,273.30 注①		
						2011 年：		16,370.19 注②		
						2012 年：		7,098.17 注③		
						2013 年：		3,050.96		
						2014 年：		8,701.34		
						2015 年：		9,688.23		
						2016 年 1-3 月		1,587.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	16,935.00	16,935.00	13,887.14	16,935.00	16,935.00	13,887.14	-3,047.86 注③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30,000.00	28,120.00	-	30,000.00	28,120.00	-1,880.00	93.73%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714.30	6,714.30	-	6,714.30	6,714.30	-注②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47.86	3,047.86	-	3,047.86	3,047.86	-注③	
合 计			16,935.00	56,697.16	51,769.30	16,935.00	56,697.16	51,769.30	-4,927.86	

注①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32,879,454.70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79,454.70 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0)30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 2010 年度内全部实施完毕。

注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6,714.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注③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047.86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年)	最近五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	65.74%	4,271.92	1,194.57	2,459.05	3,773.26	2,520.77	830.26	314.07	11,091.99	否注①
2	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生产基地项目	-	7,098.00	-	-	-	-	-	-	-	- 注②

注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受到核电阀门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影响，而募投项目的税前利润率则达到承诺水平。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1 年下半年全面投产后，项目新增收入及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1）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影响，国内于 2011 年暂停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从而对公司来自新建核电项目的核电阀门新增订单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核电阀门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2）公司核电阀门的产品结构受到核电站不同建设周期交付的阀门产品类型不同，以及产品生产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核电阀门产品的销售均价也有所下降。

注② “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对应的厂房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研发楼尚处于建设过程中。